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有關出售 紅發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51% 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或即時可及可予轉讓之資金支付。待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該等買方： (1) Great Arrow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Union Fame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3) 胡妙嫦，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reat Arrow Limited及Union Fame Global Limited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而各該等買方及Great Arrow Limited及Union Fame Global Limited之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6,125,100股目標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股份(其中5,644,700股、360,300股及120,100股待售股份將分別售予Great Arrow Limited、Union Fame Global Limited及胡妙嫦女士)，相當於目標已發行股本之51%。

待售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

代價

代價90,000,000港元乃本公司與該等買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盈率約7.3倍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較待售股份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19.8%。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由該等買方支付予本公司：

- (a) 27,000,000港元於完成時支付；及
- (b) 代價餘額6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

所有應付款額須以現金或即時可得及可予轉讓之資金支付(除非本公司另行書面同意)，不帶任何預扣或扣減。

經考慮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下文「進行出售之理由」一段所載之出售理由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目標股東(本公司除外)同意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有關目標之現有股東協議所規定)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則訂約各方進行及完成買賣待售股份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該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該協議所述任何事宜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該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待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目標之資料

目標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通過自創品牌(OBM)、原廠委托設計(ODM)及原廠委托製造(OEM)之方式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玩具業務**」)。目標集團主要以其兩大品牌「Red Box」及「Motormax」生產及分銷塑膠及壓鑄玩具產品。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401,484	425,576
除稅前溢利	26,495 (附註)	7,939
除稅後溢利	23,602 (附註)	12,366

附註：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數字已包括出售目標當時之附屬公司紅發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之收益約27,097,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220,0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現時，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製造非晶矽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製造用設備及整線生產方案；及(ii)玩具業務。

董事認為，重新分配資源以投資於其他增長潛力更為雄厚之業務至關重要。董事經考慮玩具業務之目前營商環境等現行因素後，認為透過進行出售將其於玩具業務之餘下權益出售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該等因素包括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工人流動性增加、人民幣升值及實施更為繁複之測試規定。

因此，鑒於玩具業務營商環境艱難以及全球玩具市場增長預期持續放緩，董事相信，出售乃本集團變現其於玩具業務之投資之良機，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及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會保留目標集團之任何股權，且不再於玩具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賬面虧損約30,000,000港元，乃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資產淨值之51%計算，並已計及撇銷目標結欠本公司之貸款約8,000,000港元及代價90,000,000港元。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實際出售虧損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且視乎目標集團於出售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該等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就買賣目標51%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等買方與本公司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將於該日進行
「代價」	指	該等買方根據該協議就出售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該等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三時正
「該等買方」	指	Great Arrow Limited、Union Fame Global Limited及胡妙嫦女士之統稱，而「買方」指彼等任何一人或有關人士
「待售股份」	指	6,125,100股目標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股份(登記於本公司名下)，而每股「待售股份」亦據此解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紅發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本公司擁有51%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Frank Mingfang Dai先生(主席)、李廣民先生、徐國俊先生(行政總裁)及彭立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哲生先生、謝伯陽先生及蘇昌鵬先生。